

扶貧小組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

貧窮的概念	
官方的貧窮臨界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對貧窮：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50%。
訂立貧窮臨界線的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衡量人口的貧窮狀況。
處理貧窮問題的政府機構	
有否在中央層面設立任何特定的組織架構處理貧窮問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沒有。
負責規劃及／或推行相關策略的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厚生勞動省——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公共衛生、就業保障、人力資源發展、幼兒護理、長期護理、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的政策。
最後的社會安全網	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共援助制度旨在保證有需要的公民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，並協助他們自力更生。
相關法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1950年制定並經修訂的《生活保護法》(新法) (<i>Revised Public Assistance Act (New)</i>)。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(續)

最後的社會安全網(續)	
主要受助人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2010財政年度，每月平均有140萬個家庭接受公共援助，佔日本家庭總數(5 180萬個)約2.7%。按家庭類別劃分，這些家庭的分項數字如下： (a) 長者家庭(42.9%)； (b) 有患病或殘疾成員的家庭(33.1%)； (c) 單親母親家庭(7.7%)；及 (d) 其他家庭(16.2%)。
主要援助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活援助。 • 教育援助。 • 房屋援助。 • 醫療援助。 • 長期護理援助。 • 分娩援助。 • 職業援助。 • 殯葬援助。
開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2012財政年度，政府為公共援助制度撥出28,320億日圓(2,760億港元)，佔社會保障福利總開支的10.7%。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(續)

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	
為低收入家庭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政府為所有育有子女的有需要家庭(包括低收入家庭)提供子女津貼，金額由每月每名子女獲發5,000日圓(398港元)至15,000日圓(1,194港元)不等。 • 政府亦為單親母親家庭提供撫養子女津貼、撫養子女和生活支援服務，以及就業支援服務。 • 在2010財政年度，約有1 380萬個育有子女的家庭獲發子女津貼，並約有110萬個單親家庭獲發撫養子女津貼。 • 各都道府縣的政府均已實施"生活福祉資金貸付制度"(Living Welfare Fund Loan System)，為低收入家庭及有長者或殘障成員的家庭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，以確保他們生活安穩。
為失業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政府於1974年訂立"僱用保險制度"(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)，旨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透過提供失業補貼(例如求職補貼、鼓勵就業補貼、教育及培訓補貼，以及持續就業補貼)，支援失業人士的生活，並鼓勵他們再就業；及 (b) 為僱主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，幫助他們開發人力資源和穩定就業，以避免出現裁員情況¹。 • 在2011財政年度，約有3 860萬名每星期工作20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受僱用保險制度保障。

¹ 為僱主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及管理職業技能發展設施。至於為僱主提供的資助，則發放予為僱員提供技能發展機會、支援勞工轉介或推行其他穩定就業措施的僱主。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(續)

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(續)	
為失業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(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於2011年推行輔助支援制度，為不受僱用保險制度保障的求職者(例如散工)，或沒有領取任何失業補貼(例如不再符合資格領取失業補貼的長期失業人士)的求職者，提供培訓及經濟援助。
為貧困長者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強制供款的"國民年金制度"(National Pension System)和"厚生年金保險制度"(Employees'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)²下，合資格的長者可獲發養老金。2013年，在國民年金制度下長者獲發放的全額基本養老金為每年786,500日圓(62,605港元)。政府又向受厚生年金保險制度保障的合資格長者，額外發放與收入掛鈎的養老金。 截至2010財政年度結束時，6 830萬人受國民年金制度保障，當中有3 440萬人同時受厚生年金保險制度保障。 政府又透過下列措施推動長者就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規定那些把退休年齡設於65歲以下的僱主提高或取消強制退休年齡，或推行持續僱傭制度，容許希望繼續工作的年老僱員可於屆滿退休年齡後持續受僱³；

² 國民年金制度保障所有適齡工作的日本國民，向65歲的合資格長者發放定額的基本養老金。厚生年金保險制度保障私營機構僱員，向61歲的合資格退休人士發放與收入掛鈎的高齡僱員退休金。到了2025年，領取高齡僱員退休金的年齡將分階段提高至65歲。

³ 日資公司大多採納強制退休制度，當僱員年屆某指定歲數，僱傭合約便會自動終止。根據《高年齡者僱用安定法》(Act on Stabilization of Employment of Elderly Persons)，公司不得把強制退休年齡設定於60歲以下。根據在2004年對該法例所作的修訂，把退休年齡設定於65歲以下的僱主須推行其中一項指定措施，確保僱員可受僱至65歲。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(續)

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(續)	
為貧困長者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(續)	<p>(b) 提供補貼予支持政府推行特定措施保障長者就業的僱主；及</p> <p>(c) 透過"銀髮人力資源中心"(Silver Human Resource Centres)，即長者職業介紹所，為退休長者提供以社區為本的臨時和短期工作。</p>
為殘疾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國民年金制度下，合資格的嚴重殘疾成人每年獲發的殘疾人士養老金至少有 786,500 日圓 (62,605 港元)；若他們受厚生年金保險制度保障，將會獲發額外的殘疾人士養老金。 • 在厚生年金保險制度下，嚴重程度較低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每年獲發的殘疾人士養老金至少有 589,900 日圓 (46,956 港元)，或一筆過獲發不少於 1,150,200 日圓 (91,556 港元) 的傷殘津貼。 • 向在家照顧嚴重殘疾子女的家長發放特別子女撫養津貼。 • 政府透過下列措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規定僱主須根據《障害者僱用促進法》(<i>Act for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</i>)⁴ 所訂的強制比率僱用一定數目的身體或智力殘障人士； (b) 向未能符合強制僱用比率的公司徵稅，以及向符合有關比率的公司提供調整津貼、獎賞或其他補助；及

⁴ 就私人公司而言，強制僱用殘疾僱員的比率為 2.0%；至於國家和地方當局及法定法團，有關比率為 2.3%。

日本扶貧策略概覽(續)

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(續)

為殘疾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(續)

(c) 為殘疾人士設立職業支援中心及就業和生活支援中心，以提供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。

資料研究組
2013年8月15日
電話：3919 3114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